

附件 17-C 進一步協商

於協定生效日後 5 年內，全體締約方應就延伸以下之適用，進行進一步諮商：

(a) 將本章規範適用於由次級中央政府所有或控制之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活動，且該活動已列於締約一方附件 17-D（次級中央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適用）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及

(b) 適用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及第 17.7 條（不利效果）之規範，以處理政府控制事業於非締約方市場提供服務造成之影響。